

第十七编 军事

第一章 军事组织

第一节 民国时期军事组织

民国初期，县城有自卫队驻守，约 30 人左右，由设治委员或县知事直接管理，生活由政府供给，属地方专职武装。农村设民团，各村任命团头，全县任命团总，平时从事生产，战时统一调集使用，以维护社会治安。

民国 22~25 年间，设有保安独立分队，有队员 36 人，系由各区、保征集而来，三月一换。平时除军事训练外，亦施以政治教育。

民国 27 年，设“九龙县国民自卫总队部”，县长兼总队长，另委副总队长 1 人，在编人员 30 余人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于民国 29 年成立九龙县国民兵团部。县长兼任团长。设副团长、团附、中尉督练员及士兵 30 余人。武器装备有九子枪、五子枪及洋抬枪。

凡年龄在 18~45 岁的男性公民有服兵役义务，称壮丁。每年各区、保组织一次训练，并由督练员检查训练情况。区、保队长由县培训，冬季由督练员进行军事训练，期满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。

壮丁常年参加生产劳动，一年一度接受军事训练。“有事皆兵，无事皆农”。若征集兵员，在壮丁中检查合格后送交团管区短期集训，¹拨配建制部队。

民国 35 年，成立九（龙）、越（嵩）、冕（宁）夷务指挥部。安插各支头重要人物，推行“以夷治夷”政策，委派九龙县长高昌琦兼任九、越、冕夷务指挥官，并委参谋长

等职。指挥部有直属独立中队，下设三个大队：第一大队驻越嶲县，第二大队驻冕宁县，第三大队驻九龙县。抗日战争结束后，撤销县国民兵团部，改为军事科，设科长，人员编制不变。负责治安、兵员等工作。

民国 38 年撤销军事科，设民众自卫总队。县长兼总队长，另委副队长、总队附各一人。

第二节 解放后军事组织

一、兵役局

1956 年 3 月，设九龙县兵役局，受县委、政府和康定军分区的双重领导，组建人民武装自卫队，推动并保证民主改革的进行。在当年改革各乡组成武装自卫中队 8 个，有自卫队员 214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1.02%。翌年兵役局更名为人民武装部。

二、人武部

1957 年 3 月，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九龙县人民武装部（简称人武部），正团级单位，接受地方及军队的双重领导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武装，维护社会安定，协助地方建设，做好兵源动员、征兵等工作。

60 年代辖县中队，后改为武警部队，转归县公安局领导。1964～1966 年县人武部获成都军区“四好武装部”称号。

人武部机构编制，几经调整后设正、副部长、正副政委各一人；下设军事、政工及后勤科，分管民兵的组编训练、战备执勤，征兵、兵源登记，政治思想教育，武器的维修管理以及生活等工作。

三、武委会

1962 年成立中共九龙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（简称武委会）。武委会由县委、县府、人武部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，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职主任委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武委会解散。

1979 年，恢复武委会，由 16 人组成。下设办公室。武委会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军事机关有关民兵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指示，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兵源动员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安置工作。